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黃朝新

被　　告　戴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第583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上午09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9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,667元，自民國115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300元、延滯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400元、延滯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500元，違約金之計付以連續三個月為上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

法　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柯于婷